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9-096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出席2人（独立董事毛一平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广泛征求意见及公司股东推荐，并严格资格审查后，提名以下4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刘振东先生；2、洪家新先生；3、蔡燕玲女士；4、李少杰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金炳荣、孙佩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同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经分项表决，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广泛征求意见及公司股东推荐，并严格资格审查后，提名以下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金炳荣先生；2、孙佩学先生；3、计小青女士。（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金炳荣、孙佩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同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经分项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含独立董事）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含独立董事）

1、**刘振东**，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11月。目前担任厦门熙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追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厦门佳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龙武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刘振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74,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通过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45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洪家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5年1月，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同济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1998年10月至2015年1月先后担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委会组长、副监事长、副总裁、总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洪家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蔡燕玲**，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11月，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统计学博士。2015年至2017年历任加拿大Ruby Life Inc. 高级数据分析师，高管；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数据分析师。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蔡燕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李少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8月，华东师范大学区域经济在职研究生。历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高管，2012年至2017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少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金炳荣**，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48年8月。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1年3月至2008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调研员、巡视员。现任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达安金融票据传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中华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炳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孙佩学**，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1年9月。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和律师执业资格。2007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律师。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德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佩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计小青**，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6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

计小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